

证券代码：870558

证券简称：富润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科技”）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函证审计程序受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185.86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898.99万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未能收到回函，我们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富润科技已停工停产，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840.12万元、-3,042.86万元、-

1,855.76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富润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润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04 月 29 日